泊政发〔2022〕5号 签发人：刘 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新冠肺炎疫情现场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镇直各单位、部门、各派驻二级站所：

按照《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鄂尔多斯市新冠肺炎疫情现场处置工作专班的通知》（鄂党办字﹝2022﹞3号）和《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鄂尔多斯市新冠肺炎疫情现场处置工作专班增设转运隔离组合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特急）要求，为指导疫情发生地高效、科学、规范、有序处置疫情，切实加强突发疫情现场处置工作，决定成立泊尔江海子镇新冠肺炎疫情现场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 海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田少鹏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成 员：郭玉山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兰 忠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冯志刚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贺 瑞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白清元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杜 刚 副镇长

 卢 峰 副镇长

 李海龙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郭瑞杰 镇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 瑞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教导员

 淡瑞卿 镇派出所所长

 吴 杰 镇卫生院院长

 于智益 柴登卫生院院长

 陈建忠 巴音敖包村书记、主任

 郝 宽 什股壕村书记、主任

 冯 田 泊尔江海子村书记、主任

 郭建银 石畔村书记、主任

 杨继文 海畔村书记、主任

 王占荣 折家梁村书记、主任

 杨二飞 柴登村书记、主任

 陈小明 漫赖村书记、主任

 白候平 海子湾村书记、主任

 越利平 城梁村书记、主任

 郭鸡换 宗兑村书记、主任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流调溯源组、核酸采样和消毒消杀组、社会管控组、物资保障组、宣传舆论组、交通保障组、学校疫情防控组、转运隔离组、人员调配组、执纪督查组11个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311室，负责人：王永强，联系方式：15247770222。

**一、下设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卢 峰 副镇长

成 员：马孙源、程诺、燕鹤

工作职责：

1.负责协调、调度、推动贯彻落实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负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与调度和区指挥部日常事务；

2.负责与区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的对接沟通、综合协调；

3.负责指挥部会议的组织和重要文稿起草审核工作；

4.负责督导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和督办重要工作；

5.负责收集、整理、编发、上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负责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数据的统计与信息报送；

6.负责疫情防控期间政策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和办理；

7.负责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核酸采样和消毒消杀组

组 长：田少鹏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成 员：王永强、刘海峰、李金山

**工作职责：**

1.负责统筹推进核酸采样工作，研究制定核酸采样工作方案，提升核酸采样质量；

2.负责疫情发生时应急处置核酸采样力量、核酸采样物资设备的调度和协调，组织开展重点人员检测；

3.加强核酸采样队伍建设，开展核酸采样人员培训，满足重点人群、环境、物品检测以及大规模、全员核酸筛查需要；

5.推动核酸采样管理标准化、数字化建设；

6.加强消毒消杀工作技术指导和工作人员培训，确保现场消毒消杀人员能够正确进行自我防护注重，个人双手卫生，保障消毒剂配置，规范开展消毒消杀工作；

7.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流调溯源组

组 长：田少鹏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成 员：淡瑞卿、刘海峰、杨海成

**工作职责：**

1.研究制定流调溯源举措，负责统筹流调溯源力量，选派流调专家，指导疫情发生地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形势研判，提出防控工作建议；

2.指导组建流调队伍，加强流调人员培训；

3.强化公安、公卫、工信等部门协作，综合运用流行病学调查和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可疑病例、密接者和次密接者，并进行追踪管理；

4.配合信息排查和社会防控组做好密接者、次密接者等重点人群的信息推送；

5.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社会管控组

组 长：郭玉山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成 员：张海斌、淡瑞卿、于智益、吴杰

**工作职责：**

1.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制定完善社区管控和社会防控相关工作方案、预案;

2.负责做好风险区域的隔离管控以及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社会管控工作和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地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管理和外来人员管理等工作;

3.协助医疗防控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4.负责涉疫区人员排查、追踪、信息推送等区域协查专班工作;

5.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稳定动态,围绕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群体,全面、深入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预警;

6.积极化解、稳妥处置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稳定风险隐患,严密防范敌对势力滋扰破坏,严厉打击、及时查处涉疫涉医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7.加强社区管控,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网格化管理手段,及时查找推送管控对象信息,整合社区网格员、信息员、治安员、社会工作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强化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

8.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物资保障组

组 长：李海龙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张宇书、刘桐宇、段星

**工作职责：**

1.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制定完善物资保障、市场保供、物价监管等工作方案、预案;

2.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的保障工作,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求；

3.制定并落实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梯次支持支援等方案,建立健全物资储备、供应、调配工作机制;

4.及时了解掌握全区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需求，物价动态和生产、流通、库存及资源保障情况,协调应急物资供需、生产、储备等方面事宜,协助安排新冠肺炎防控应急物资紧急生产、采购、储备等专项资金;

5.督促各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密切跟踪保障进展情况;

6.维护市场秩序,加强质量和价格监管,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7.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宣传舆论组

组 长：贺 瑞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成 员：梁慧、樊雯

**工作职责：**

1.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制定完善宣传和舆情管控工作方案、预案;

2.负责对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疫情处置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3.跟踪境内外舆情,定期分析研判舆情,加强舆论管控,正确引导舆论;

4.组织开展重要会议、活动和重大政策、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5.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6.及时收集汇总、整理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

7.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交通保障组

组 长：田少鹏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成 员：李渊、郝文祥

**工作职责：**

1.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制定和完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方案、预案,做好培训演练指导;

2.负责做好交通保障工作,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处置人员、防护用品和物资以及居民生产生活等其它应急物资通畅运送;

3.负责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人员出入中高风险地区的交通管控,做好交通运输保障保畅工作,保障群众正常出行；

4.做好全员核酸检测样本转运工作；

5.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学校疫情防控组

组 长：贺 瑞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成 员：梁慧、樊雯、吴杰

**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各类学校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师生管理、核酸检测、校园管理等工作，落实好校园防控措施；负责工作专班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转运隔离组

组 长：田少鹏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成 员：王永强

**工作职责：**

1.负责制定完善转运隔离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转运工作流程，确保安全顺利，负责与流调溯源组及集中隔离场所建立完善联络对接机制，做好病例以及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员的转运隔离工作；

2.负责统筹安排调度转运车辆及转运人员，备足防护用品，建立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随时开展转运隔离工作；

3.负责严格管理隔离管控人员，对违反规定擅自离开隔离房间或隔离区域的人员，提请有关部门依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严防集中隔离人员脱管、失控；

4.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人员调配组

组 长：郭玉山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成 员：马孙源、程诺、赵劲宇

**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发动辖区广大党员、干部、社会力量等参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带头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执纪督查组

组 长：郭玉山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成 员：牛鹏凯、杜银雪、韩耀光

**工作职责：**

负责压紧压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对督查中发现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上重视不够、措施不力、作风不实等问题，依规依纪作出相应处理；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工作组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牢记疫情防控是“国之大者”，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策略和“动态清零”的总方针不放松、不动摇，切实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各项防控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各工作组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亲自谋划、亲自上手、亲自调度，各分管领导要分兵把守，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工作方案，每项工作都要由专人负责，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保持高效运转，确保一旦发生疫情，抓住24小时黄金处置时间，快速果断采取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三）强化协同配合。各部门各工作组要加强协同联动，切实落实“四方责任”，综合协调组要做好统筹协调调度等日常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出牵头抓总的作用，相关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听从指挥，特别是要加强信息互通，确保信息渠道畅通无阻、工作整体推进。要立足各自职能，以督导检查等方式，加大对各自领域的指导力度和联动效能，形成部门与工作组之间密切配合、工作组之间协同作战的工作机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